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瑟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5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。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

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對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裁定命再抗告人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12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依前所述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